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8)

吳委員對雪山隧道事故處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管理規範之參考。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研擬建議方案循行政程序辦理。至提高隧道內景觀變化方面，高公局已持續增加隧道牆面彩繪塗裝路段，以改善環境單調問題。
- 二、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有關隧道內設備損壞，民眾無法得知逃生方向問題，高公局業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次事故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橫坑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逃生指示標誌，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設置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 三、排煙部分：
 - (一)查雪山隧道通風、排煙設施係參考隧道形式、空氣品質標準、車流量、車輛排煙資料、車速、緊急狀況及隧道坡度等資料為分析條件，設計條件係依據國際道路協會（PIARC）建議規範，經參酌各國公路隧道設施研究比較後，依其研究成果及「公路隧道安全設施準則」設置，其運轉模式分正常運轉、塞車運轉、緊急運轉、停電運轉及維修運轉等，依各種模式自動啟動適當之風機模式，以利人員逃生及執行緊急救援措施。另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聯絡道內持續不斷有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聯絡道內。
 - (二)本次事故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煙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之經驗，再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完善運作。
- 四、有關民眾疏散計畫、現場狀況掌握、緊急指揮架構等問題：行政院核定之雪山隧道「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已提供一適當應變作為的處置模式，本次事件即依據該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除全面檢視隧道設施外，更參攷此次事故相關檢討報告，持續對長隧道安全議題進行檢討分析，納入設置及改善作為。

(一六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8)

黃委員就健全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我國係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 二、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生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喘息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除提供失能長者照顧服務外，並能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荷，依內政部 100 年度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認為日間照顧服務對自己照顧負荷程度上有顯著減輕者達 8 成 1。另在喘息服務方面，輕、中、重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或 21 天不等之服務補助；家庭照顧者並可自行選擇使用機構式或居家式喘息；各地方照管中心亦有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滿足不同需求。聘有外籍看護工之民眾，符合服務對象資格且經失能評估者，仍可申請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長照醫事服務；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時間超過 1 個月時，亦可提出申請；外籍看護工休假時（未超過 1 個月），則可自費利用喘息服務。
- 三、為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長照服務網之規劃，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該署推動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結合當地資源，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此外，針對醫事長照專業，該署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將展開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 四、我國照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主軸，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在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五、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準用長期照護服務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規定，並由行政院勞委會依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該草案亦將外籍看護工之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一同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

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

六、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一六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避免人才外流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8)

黃委員就避免人才外流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人才培育方案」(99-102 年)，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基地，並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
- 三、針對我國人才外流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等，俾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行政院近期亦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並督促積極辦理。
- 四、行政院勞委會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之目的，係為補充國內專業人員之不足，並期透過外籍專業人才之引進，協助產業轉型、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故現行對引進外籍專業人才，係採較寬鬆政策，惟為確保引進之外籍專業人員具備專業知能，爰參考世界各國對引進外籍專業人士所定之規範，針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就學經歷及受聘僱薪資等，訂定基本規範。又為吸引更多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該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同意在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薪資達 3 萬 7,619 元標準時，無須 2 年工作經驗。另為避免雇主因受聘僱薪資下調，進而調降現行已在臺受聘僱外籍留學生